

支票存款/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

【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】

- 一、申請人(以下稱存戶)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銷戶事宜，請貴社將存戶前於貴社
分社開立 支票存款 活期性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及其項下各項
往來服務項目一併結清銷戶。
- 二、同意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貴社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
取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貴社扣除相關費用(如雙掛號郵費、開合作金庫支票手續費或匯費……等)後，給付存
戶之存款餘額處理方式：
 轉入存戶另開立於貴社 _____ 分社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。
 匯入存戶開立於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。
(請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)
 開立存戶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合作金庫支票。(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)
- 四、茲申請結清：
 活期性存款帳戶，已將存摺一併寄回貴社辦理結清事宜。
 支票存款帳戶：
 繳回前領所有剩餘已劃線作廢之空白票據共 _____ 張
(號碼： _____ 號至 _____ 號)，並填具「結清切結書」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 另填具「支票存款戶結清銷戶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」，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匯寄貴
社，列收「其他應付款」科目備付。
註：申請人結清新臺幣支票存款帳戶時，除願遵照 貴社支票存款相關規定辦理外，
需將剩餘空白票據劃線作廢後一併寄回貴社，且同意 貴社得另行填具相關憑條
辦理存款帳戶內餘額之提款。
- 五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 致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/負責人：

(請存戶親簽及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編/公司統編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顧客身分確認	經 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	

經辦
(核對簽章無誤)

驗印

主管

(收件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；結清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